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电话: 212-326-0895

传真: 212-326-0806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2024年5月30日

通过电子邮件和电子卷宗系统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

回复: 美国诉郭案, 案号 1:23-cr-00118-1 (AT)

亲爱的托雷斯法官:

我们写信回应政府今天早些时候提交的关于斯蒂尔·肖滕海默 (Steele Schottenheimer) 证词的信件。当政府声称其应能够引出关于“肖滕海默女士基于个人认知, 认为对 HHKOF 的投资是否会对中国共产党 (‘CCP’) 产生负面影响”的证词时, 政府在引发错误。(政府信函, 第 1 页)。(政府信件第 1 页)。虽然政府提出的范围更窄 (且仍不适当), 但其在陪审团前提问的问题是:

问: 肖滕海默女士, Prodigious 系列的投资能推翻中共吗?

答: 不能。

问: Prodigious 系列的投资能影响中国经济吗?

(庭审记录第 766 页第 13-17 行)。这段证词是不可接受的专家意见证词, 政府并未预先通知。政府在未能就此主题聘请专家的情况下, 现在试图将这种专家证词作为普通证人证词引入。由于《联邦证据规则》701 条禁止此类证据, 法院不应允许政府从肖滕海默女士那里引出这段证词, 并且她此前在此主题上的回答应被删除。

政府唯一可接纳此证词的依据是规则 701。《联邦证据规则》701 条将普通证人意见证词限制为:

(a) 合理地基于证人的感知;

(b) 有助于清晰理解证人的证词或确定争议事实; 以及



(c) 不属于基于规则 701 范围内的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

《联邦证据规则》第 701 条。

“[普通]意见必须是日常生活中普通人熟悉的推理过程的产物。” *美国诉 Garcia* 案, 413 F.3d 201, 215 (第二巡回法院 2005 年)。规则 701 因此“防止一方混淆专家和普通意见证词, 从而在未满足规则 702 规定的专家证词可靠性标准和联邦刑事诉讼规则 16 条规定的审前披露要求的情况下, 为证人赋予专家的光环。” 同上, 215 页。“如果意见在任何方面依赖于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 其可采性必须依据规则 702 而非规则 701 进行确定。” 同上。

本巡回法院多次严格界定了非科学的普通意见证词和受规则 702 管辖的专业专家证词之间的界限。例如, 在 *美国诉 Haynes* 案中, 地方法院在被告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允许一名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官员关于一辆汽车的油箱读数作证, 该油箱内藏有毒品, 企图被通过走私进入美国。729 F.3d 178, 183-184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具体而言, 在 *Haynes* 案中, 这名官员解释了为什么当汽车油箱内有油时, 汽车的空油灯仍会亮起, 这是因为毒品藏在油箱底部。同上, 第 184 页。在此过程中, 该官员作证了“油箱外的浮子如何工作, 以及为什么油表在油箱内有毒品时会显示为零或空。” 同上, 第 195 页。第二巡回法院认为, 允许这段证词是一个可逆错误, 因为该官员在提供证词时“不仅仅是描述他在油箱中发现的东西和他的感知”, 因此超出了《联邦证据规则》第 701 条允许的普通证人证词的界限。同上。第二巡回法院认为, 这一错误, 加上其他几个错误, 要求撤销判决。同上, 第 197 页。

类似地, 在 *美国诉 Cabrera* 案中, 地方法院同样在被告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允许一名缉毒局特别探员作证, 基于被告“过度超速、车道变化不稳定和掉头”, 被告“有经验, 知道一些执法技术, 并运用那些反监视技术来摆脱[警官]或摆脱跟踪”。13 F.4th 140, 150 (第二巡回法院 2021 年) (已清理)。经复审, 第二巡回法院认为地方法院在接受这段证词时滥用了自由裁量权, 因为该探员“借用了他作为缉毒局侦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同上。与 *Haynes* 案一样, 第二巡回法院撤销了被告的定罪, 并将案件发回地方法院。同上, 第 153 页。

在 *美国诉 Garcia* 案中, 地方法院允许一名缉毒局案件探员作证, 关于各被告在所谓的犯罪毒品阴谋中扮演的角色。413 F.3d 209。与 *Haynes* 案和 *Cabrera* 案一样, 第二巡回法院认为, 允许该证词是错误的, 因为政府未能证明该意见是“基于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熟悉的推理过程, 而不是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所形成的。” 同上, 第 216 页。

在这里, 政府试图从肖滕海默女士那里引导获得的证词要比第二巡回法院在 *Haynes*、



Cabrera 和 Garcia 案中认定的错误依据复杂得多。本案涉及的金融产品本身就极其复杂。HHKOF 涉及一种利用港元与美元之间套利的杠杆投资策略。¹但政府希望比询问在关于投资产品设计或其背后策略的证词之外更进一步，甚至是多步。政府希望询问肖滕海默女士关于该策略是否有可能推翻另一个国家的政府并破坏或损害其经济的看法。即使是对类似主题的学术研究的粗略审查也表明，这一分析远超“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熟悉的推理过程。” Garcia 案，同上，第 215 页。例如，关于对中国经济的投资建模已成为复杂学术和数学分析的主题。见 Shihong Zeng 和 Ya Zhou,《外国直接投资对中国的影响》，18 INT’ L J. ENVTL. RES. PUB. HEALTH 2021, 2839, 第 6-9 页（附录 A）。外汇交易策略对相关货币市场的影响也在其他刑事案件中成为专家证词的主题。见《美国诉 Phillips 案中 Richard Lyons 教授的专家披露》（附录 B）。

实际上，政府自己的信件暴露了其推理中的缺陷。政府声称，肖滕海默女士可以根据她“在市场营销和观察 HHKOF 表现方面的个人经验”作证。（政府信函，第 1 页）。但信中接着说，这种个人经验是基于她在海曼基金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约 18 年的经历。肖滕海默女士在提供此意见时所依赖的经验，显然不是“普通人”所能具备的，这些普通人不会在提供利用港元贬值及香港与中国政治关系进行杠杆交易策略的对冲基金工作。²

政府试图将其寻求引出的证词类比为美国诉 Rigas 案中允许的证词，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在 Rigas 案中，一名对涉案公司账簿和记录有个人了解的会计师关于债务重新分类的会计影响进行作证，这是检方已经证明这些分类是欺诈性的前提下进行的。490 F.3d 208, 224（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第二巡回法院认为，这段证词是允许的，仅仅是因为它没有涉及适当的会计技术应该是什么，而只是简单地说明了如果没有发生欺诈，债务的数额会是多少。美国诉 Cuti 案，720 F.3d 453, 460（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讨论 Rigas 案，490 F.3d 225 页）。换句话说，Rigas 案并没有涉及任何真正的专业知识，而是将基本数学应用于证人事实知识范围内的事实。然而，政府在此案中寻求引出的证词，不仅需要了解 HHKOF，还需要对中国经济、香港与中国的政治关系有专业知识，以及有能力进行复杂的金融建模及其对复杂国家经济的影响（不解释其他变量的情况下）。

政府引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诉 NBM LLC 案来支持其立场更是错误。359 F.3d 171,

¹ 参见，例如，证物 GXHN26，编号 HAYMAN-SDNY-00000320（指出该投资的“[目标]名义敞口约为每投入一美元放大 200 倍”）。

² 事实上，考虑到主要由 Bass 先生本人“负责制定和实施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与全球事件驱动机会相关的策略”，肖滕海默女士甚至可能没有政府声称的那种相关经验。（证物 GXSM7，第 27 页）。



180-182 (第二巡回法院 2004 年)。在中国银行案中，第二巡回法院审查了地方法院是否错误地允许一名银行员工作证：“(1) 某些被告 NBM 和 GEG 之间的交易不符合商业界对买卖双方之间正常、真实贸易交易的理解；(2) ‘信托收据’的概念，以及它在国际商业交易中的作用；(3) 当进口商明知没有真实货物时向银行出示信托收据以获得贷款，这被认为是欺诈。”同上，第 180 页。与本案类似，证词的提出者试图基于证人的“多年国际银行和贸易经验”来承认证词。同上。第二巡回法院认为，“**根据规则 701 的规定，接受[该]证词是错误的……地方法院在基于黄的国际银行专业知识和经验接受证词时滥用了自由裁量权。2000 年修订的规则 701 第(c)款明确禁止基于规则 701 范围内的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知识的普通意见。**”

如果政府寻求引出肖滕海默女士关于她是否将 HHKOF 作为推翻中共的工具进行营销的证词，那么该证词可能是可接受的。但这并不是政府的意图。相反，政府要求肖滕海默女士发表意见，说明如果 HHKOF 的策略取得成功，是否会导致中国共产党的灭亡。如果普通人被认为不具备必要的“推理过程”来理解油箱如何工作 (Haynes 案)，驾驶模式是否可疑 (Cabrera 案)，或某些人在毒品阴谋中扮演的角色 (Garcia 案)，那么普通人也无法具备必要的“推理过程”来对外汇贬值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现实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发表意见。



政府的提问应予排除。

谨此提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Skamaraj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马修-S-巴坎
PRYOR CASHMAN LLP
时代广场 7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塞布丽娜-P-施洛夫
布罗德街 80 号 19 层
纽约州纽约市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ishroff@gmail.com

E. 斯科特-施里克
ALSTON & BIRD LLP
公园大道 9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16
(212) 210-9400
scott.schirick@alston.com

被告郭文贵的律师

抄送：全体律师（通过电子卷宗系统）